台 北 क्त 都 कं 計 畫 委 貝 會 馬 三 二 ، <u>=</u>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鏼

畤 间 中 華 民 國 セ 十五 牟 六 月

+

三

E

上

Ť

九

睛

列。 席 點 詳 本 如 府 贫 間 到 報 表 室

出

主

地

席 秘 青 長 秉 副 主 任 委 舅

紀 鋉 : 郭

健

举

ニニ 次 妥 貝 曾 譲 紀 鋉 認 為 無 韺 , 予 以 碓 定

,

貳 討 論 -3 項

堂、

宣

韻

上へ

三

紊 名 · 修 地 品 訂 景 和 美 哥 區 計 畫 兴 福 吊 段 \_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次 蛱 通 笙 盤 路 敝 二 討 校 以 繠 南 ` Ξ 段 以 函 ` 景 兴 路 **V**L 果  $\smile$ 附

近

説 明

本 本 紫 案 公 係 展 由 本 热 間 府 , **75.** 本.會 3. 5. 收 附 到 エ \_ 公 民 字 或 第 国 セ 體 五 九 凍 情 O 怠 九 見 號 計 遥 有 远 壹 到 件 曾

0

程

貧

籵

0

本 茶 F 列 各 點 , 請 作 業 单 位 查 明 裲 IE. , 以人 貧 行 合:

(-)計 畫 説 明 書 詳 油田 説 明 壹 1 哥 分 尽 己 發 布 貢 砸 計 董茶 名 桝 及 文 猇

淌 戴 0

計 董 説 明 害 附 件 3 涞 及 财 蒶 計 重 衣 中

2. 1 造 師 行 專 政 刑 中 地 13 闽 州 槓 地 兴 面 計 董 稹 蜒 函 71. 頹 4 不 3. 符 布 0 复 疝

之

 $\neg$ 

擬

變更

景

美

區

興

福

段

用

地

地 54 <u>\_\_</u> 怨 及 豪 11. 文 對 街 侧 函 侧 液 Ξ -政 17% 刑 地 ـــا 原 原 分 分 山乙 西心 噩 使 公 用 所 冷炎 BH. Fi 地 為 為 — 墨 — 社 行 敎 政 館 Ŧ 用 iS

其 餘 飓 案 通 调

L---

計

. 董

茶

\_\_

中

之

區

行

中

Ü

用

地

闽

頹

不

符

三、本案 公 反 期 间 , 公 民 蚁 剧 體 捉 出 陳 情 惠 見 , 其 决 説 情 形 詳 如 附 仵 0

						<del>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</del>										號	編	公
												ulgazko zaro			中國工商	関析人	1	民或團體
建議第二點: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。	塊,有礙學校之安等,請為道路使用,則便本校分	四年即取得土地所有權,今	六七也沈上也為本交於民國議界一點:	及	地:	六六、四一九地	八三、四一七、四一八	四四一、四一六、四	段四四	宅區。	三、一七八地號土	口景美區與安段一小段一六八、	地道路用地。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b>附付(英亩) 逛</b> 由	青、崔嵬)里	對修訂景美區與福段(與隆路二段以
地。	工商学	變更師專	清将東青立置建議第三點:	•	商学校用	「私立中	更住宅	將陳情	建議第二點:	0	國工商学校用	為「私	變更道	将原情	議第一點	廷彭敦方	美平	二次通盤檢討南、三段以西
																審查意見	審查小組	) 案所提前
									0	作業單位	辨理,本案留	本府已另	通盤檢	立各級学	有關台北	The state of the s	委員會央議	意見綜理表
	75-478													1	<b>着</b>			

() .

(+)建住入初地一 用,校官校前道國動等四、四議宅本即為六 地曾與業所述:防場九一四四第區校已本八 所被地佑有九:體,量八二三三便財取校、 有編主所,筆等育上土、一一點用圖得於一 , 列簽有二上各競有地三、一 。法土民七 實為訂, 睾地 禮技監, 六三、 人地國三 有尚有其為,設場球現六八四 所所五、 有有十一 不未永餘本其施、場作、三四 妥設久五校中。二、為四、一 , 權四七 〇排本一四、 2 夜祖筆童二 不,年八 之用保事章 〇球校九一四 宜並建三 師契由長為 米場之地七一 做已校筆 事約本上本 跑、運號、六 為納之土

# 項

### 複 議 項

案名 為 地 \_\_\_ 號 變 八 更 公 尺 本 計 गी 畫 大 道 安 路 區 慷 ٦ 生 紊 段 \_ 9 報 11. 請 段 五 公 V9 鏧 V9 • 0 五 ES 四 \_

五

29

四

وروز روس درون درون درون

#### 説 明

會 案 本 9 經 發 案 , 有 還 前 就 有 關 本 經 뒒 單 府 依 本 位 工 法 紫 定 研 務 之 究 局 程 序 法 後 會 令 , 同 辩 本 依 申 理 據 府 請 公 展 再 單 以 提 **75**. 位 , 請 5. 就 並 13. 本 提 府 審 案 本 議 工 Ż 會 二字 法 0 74. 令 8. 第 依 14. 八 據 第 八 慎 Ξ 四 0 加 九 研 九 九 究 决 號 後 會 函 再 議 送 議 審 到 決 0

二

本

案

圖

説

詳

如

議

程

資

料

0

決 議 服 案 通 過 0

### 複 議 事 項

案名 為 修 红 和 平 西 路 • 重 慶 南 路 水 源 路 \* 中 華 路 所 圍 地 歷 細 部 計 畫

説 明

更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,

再

提

請

審

議

案

9

報

請

公

鑒

第

\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L\_\_

内

涉

及

中

華

路

•

泉

州

街

交

叉

U

附

近

原

住

宅

區

變

本 計 畫 紫 前 經 本 會 74. 12.11. 5. 21. 第 三三 五四 次 委 貝 會 議 審 決 , 就 上 述 地 點 重 新

研 擬 具 體 可 行 替 選 方 楽 後 • 再 行 提 會 0

案 經 有 嗣 毕 位 研 究 具 體 方 案 後 9 以 75. 2 25. 府 工 字 第 七 VY O 五 號 函

其 送 説 明 會 書 • 圖

到

0

決 議 三 在 不 影 鲫 交 通 順 詳 暢 如 及 謎 公 程 私 資 權 料 盆 O. 原 則 下 , 請

作

業

單

位

就

左

列

\_\_

處

酌

予

修

正 後 9 倂 繠 依 法 定 程 序 辧 理 0

仍 維 持 原 計 書 0

機

關

用

地

北

側

六

公

尺

計

查

道

路

除

與

泉

州

街

相

交

處

酌

予

傪

Œ

為 直

交

外

機 嗣 用 地 西 北 側 住 宅 區 部 分 , 應 由 北 面 東 西 向 六 公 尺 計 查 道 路 向 南 保

留 適 當 進 深 2 以 利 將 來 建 樂 使 用 0

O

## 複議事項三

案名 語 開 發計畫案」 「台北 市第 處理 十二號公園 情形 , 再 預 提 定 請 地 擬 審 以 都 議 के 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合作

説明:

本 提 72. 下 8. 紊 前 次 18. 委 第 由 員 \_ 本 會 七 府 討 \_ **72.** 5. 論 次 會 31. 0 議 府 審 工二字第 決 : \_ <u>-</u> 本 案 有 五 五 嗣 資 料 號 , 函 請 辦 都 理 के 公 計 展 畫 , 處 經 補 提 充 本 後 會

二、本 口 案 頭 報 報 쏨 쏨 書 逕 由 本 府 エ 務局 都計處於會場中提 供 9 並 邀集有關 單 位 作

決 議 :本案暫予 迅 豣 擬 具 體可 保 留, 行 處 請作 理 一意見 業單 後 位 先 9 再 循 提 行 會 政 審 體系 議 邀集 으 有 嗣 單 位 進行 研 商 ,

並

主 台 兼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主 請假委員:許主任委員水德、張委員建邦、陳委員健治 名 席 市 任 席 稱 都 點 委 員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秘書長兼副主任委員 計 本 75 出 4, 中 會 畫 艄 6 第三二三 委 月 爱图 員 吸 175 4 13 3 室 次 日 簽 上 恩 委 議 名 員 午 9 到 土地重 財 列 法 教 建 建 地 工 本 議 時 表 市 築 席 政 務 劃 规 計 育 設 政 分 單 大 理 畫 隊 會 局 處 位 處 局 与 局 處 會 紀 美 列 けば 中 Z 王委負順 錄 獲 杨 席 王惠 那 老城民 步步 这 桂 115 世學的 石 人 、閱委员可原 滅 歌 秦 簽 女说 名

祭委員添壁、張委員迎播、陳委員文祥。